附件2

 第25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申报表

（请严格按照表后格式说明填写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一寸照片 |
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学 历 |  |
| 户籍地 |  | 参加工作时 间 |  | 职 业 |  |
| 本人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 务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学习和工作简历 | （从小学填写，包括出国留学、进修等经历） |
| 奖励情况曾获表彰 | （只填写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） |
| 担任社会职务 | ( 只填写担任省级及以上党代表、 人大代表、 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领导职务情况) |
| 主要事迹 | （此处主要事迹材料不超过300字。另附20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） |
| 党组织意见所在单位 |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 省级青联意见 |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 省级团委意见 |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.“民族”请写全称。如：“汉族” “维吾尔族” “哈尼族”。

 2.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准确。（具体分为：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民革党员、民盟盟员、民建会员、民进会员、农工党党员、致公党党员、九三学社社员、台盟盟员、无党派人士和群众）。

 3.“学历”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（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大学专科、大学本科、研究生）。

 4.“职务”请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，包括专业技术职务。担任双重职务的请同时填写，如“党组书记、总经理”、“党组副书记、董事长、总经理”等。